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02號

原 告 張躍騰
被 告 火星計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晨軒
訴訟代理人 林紜宇律師
林上倫律師
何一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26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繳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

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120萬元獎金本息等，嗣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擴張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1,399,560元及歐元4,72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其中歐元4,720元依追加時臺灣銀行牌告歐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6.08計算，換算新臺幣為42萬0,233元（計算式： $4,720 \times 36.08 = 170,298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569,858元（計算式： $1,399,560 + 170,298 = 1,569,858$ 元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，但參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2/3$ 即11,029元（計算式： $16,543 \times 2/3 = 11,029$ ），而應暫先繳納5,514元（計算式： $16,543 - 11,029 = 5,514$ ）裁判費，扣除已繳納之1,25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264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文友